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美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的报告(见附件)。



## 2020年3月19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39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本报告是美利坚合众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397(2017)号决议第8段提交的。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2397(2017)号决议中确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海外工人的收入为该国被禁止的核武器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供资。安理会表示关切尽管已通过第2375(2017)号决议第17段，仍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为创造对外出口收入的目的而在其他国家工作，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则将这些收入用于支持上述计划。

因此，安全理事会决定，会员国应立即，但不迟于自第2397(2017)号决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时遣返所有在该会员国管辖范围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和所有监视朝鲜海外工人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安全监督专员，除非会员国认定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是该会员国国民或是禁止遣返的国民，但须符合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包括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权法、联合国总部协定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

安全理事会还决定会员国应：

(a) 至迟于自第2397(2017)号决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时提交一份中期报告，说明自该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所有被遣返回国的在该会员国管辖范围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情况，包括若在这12个月期间结束前被遣返回国的这类朝鲜国民不到一半则说明原因；

(b) 至迟于自第2397(2017)号决议通过之日起27个月时提交最后报告。

2019年3月，美国向委员会报告说，美国当时没有安全理事会第2397(2017)号决议第8段规定的遣返义务要履行。

为了满足最后报告的要求，美国政府征询了其负责工作许可和签发签证的国家主管部门的意见。

依照《移民和国籍法》第212(a)(7)条(《美国联邦法典》，第8编，第1182(a)(7)条)，所有寻求进入美国就业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通常都需要提前申请签证。美国审查了其签证和出入境记录，确定没有任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获得本报告所述工作许可类、自2018年12月23日至2019年12月22日有效的签证。

此外，2018年12月23日至2019年12月22日期间，美国境内没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出现下列情况：(a) 在2018年12月23日之前获得工作许可签证，但逗留到该日期之后；(b) 持非工作许可类签证进入美国后更换签证类别；(c) 在没有签证的情况下获假释入境，但后来获得有工作许可的身份；(d) 以

其他方式取得就业许可；或(c) 属于需要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予以遣返的任何其他类别。

因此，美国仍然没有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遣返义务要履行。美国国家主管部门将继续确保美国一直遵守该决议第 8 段。

美国将继续履行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义务。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遣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海外工人的要求适用于所有会员国。美国随时准备在国家一级和通过委员会与需要援助的国家一道努力履行其义务。

---